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講座設置作業流程圖

一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(簡稱設置辦法)

二、範圍：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推薦者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配合事項
	<p>人事室</p> <p>系所/ 學院/ 校(秘書室)</p> <p>會辦研究發 展處/人事 室</p> <p>校長</p> <p>推薦系所 教評會</p> <p>推薦學院 教評會</p> <p>講座審議小 組先行審查</p> <p>校教評/ 人事室</p> <p>校長 人事室</p>	<p>自即日起至 4月10日止</p> <p>4月10日以前</p> <p>4月20日以前</p> <p>系所自訂</p> <p>5月10日以前</p> <p>6月10日以前</p> <p>6月17日或 7月14日</p> <p>核定後，8 月1日起聘</p>	<p>推薦單位請至人事室網站 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 座推薦表」詳實填列並附具書 面佐證文件</p> <p>於期限內以提出推薦；由校長 推薦人選時，相關文書作業，請 秘書室辦理。</p> <p>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 室，於期限內，陳請校長核 定；研發處資料認定有疑 義，應請推薦單位補正之。</p> <p>1. 屬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之一者，校長核定 後逕予聘任；第 4 至第 8 款 之一者，依設置辦法第 4 條 規定按推薦層級提各教評會 審議。</p> <p>2. 學院另提供相關領域教授職 級校外專家學者 3 名。 系所推薦(或自薦)者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送學院教評會審議；未通 過，簽請結案。</p> <p>學院推薦，或經系所教評 會通過者，交學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未通 過，簽請結案。</p> <p>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組 成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議，再 將其結果併提校教評會。</p> <p>110.6.17 校教評會審議 (例外為 110.7.14)</p>